

州环发（2018）440号

##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甘肃省碌曲县玛艾镇红科沟扎更滩采 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碌曲县扎更滩采石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甘肃省碌曲县玛艾镇红科沟扎更滩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甘南州合作市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- 二、该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拟建项目位于碌曲县玛艾镇，距碌曲县约 12km 处。项目开采方式采用机械旱采，开采矿体顶部标高 3166m，底部标高 3164m，台阶坡面角 45 度。可利用资源量为  $9.0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；矿山开采规模为 3 万  $\text{m}^3/\text{a}$ ，服务年限为 3 年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（露天采场、加工生产线等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生活区、其他辅助用房等）、储运工程（砂厂道路、成品石料堆场等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等）、环保工程（废气处理、废水处理、噪声防治、固废处置、生态环境保护等）等部分组成。总占地面积  $65000\text{m}^2$ ，其中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 $1920\text{m}^2$ ，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 $600\text{m}^2$ ，办公生活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占地面积为  $512\text{m}^2$ ，成品堆放区占地  $7250\text{m}^2$ ，占地类型为荒地。项目排土场设在采场内，设计占地面积  $8600.0\text{m}^2$ 。

项目总投资 176.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.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.49%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做好施工期、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全过程生态保护工作，减轻对区内动植物干扰及破坏。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尽量缩小施工范围，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采区范围内，尽可能减少对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作好现场清理、恢复工作。排土场排土作业前应严格遵守“先挡后弃”的原则，在排土作业前对排土场修建挡土墙及排水设施，避免废石、弃土压占排土场范围外的土地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服务期满后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中的要求，进行封场闭库，表层覆土、撒播草种，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；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2、认真落实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开采作业采取湿法作业，对露天采场进行定期洒水，减轻二次扬尘污染。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裸露时间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。筛分系统对原矿石、振动给料机进口、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进行洒水降尘措施。加强车辆管理，严禁车辆乱碾乱压，限制车辆行驶速度；要求运输单位在砂石料运输时应加盖篷布，严禁超载，防止撒漏。开采过程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粉尘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标准限值。

3、控制噪声污染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机械，或带有消声、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；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同一施工场地、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；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；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，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本项目开采期设置 60m<sup>3</sup> 三级沉淀池 1 座，洗砂废水经设置的 60m<sup>3</sup> 三级沉淀池（每个池 20m<sup>3</sup>，4×4×1.25）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在办公生活区设防渗旱厕一座，定期清掏，拉运当地农田堆肥，服务期满后覆土掩埋；其余生活污水可用于洒水降尘。在采掘区、工业场地、排土场周边建设截排水沟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精心设计与组织土石方工程施工，争取实现挖、填土方基本平衡，以避免长距离运土；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，密闭、包扎、覆盖，防止沿途漏撒；对剥离表土集中堆存于排土场，并进行压实、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，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，防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剥离表土可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，废石弃渣经平整后覆土绿化，恢复原地貌。

五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14日